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614號

原告 廖冠霖

被告 廖漢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均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受刑人，且分配在同舍房，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3日20時44分許，因在舍房內與原告起糾紛，竟基於強制及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原告之頭部及臉部，致原告受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事件），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之精神慰撫金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、第380條第1項、第4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段亦有明文。末按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系爭傷害事件前向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簡字第48號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業於113年3月8

01 日以被告給付原告8萬元、原告拋棄其餘請求等條件與被告
02 成立調解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刑移調字第8號調解筆錄在卷
03 可稽（見簡附民卷第15至1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
04 宗核閱無訛。本件之訴與上開調解均係原告就系爭傷害事件
05 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上開調解與確定判決
06 有同一效力，原告本件訴訟核屬就已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
07 訴訟標的重行起訴，其訴於法不合，且無法補正，應以裁定
08 駁回。

09 四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
10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
11 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
12 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說明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玟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林政良